

瀚亞中國基金更名暨變更投資方針

瀚亞投信經理之瀚亞中國基金(代號 026030/8N25)自 107 年 9 月 14 日起變更基金名稱並轉型為瀚亞中國 A 股基金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663 號函核准。

檢附經理公司提供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上

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封面及標			瀚亞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基金中文名稱。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同上。

		定名為瀚亞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名為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修正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比例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瀚亞中國 A 股基金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瀚亞中國基金專戶」。經理	同上。

			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中國大陸企業所發行而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14	1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或香港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中國大陸或香港企業所發行而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配合本基金更名，俾使基金名稱與投資方針名實相符，爰修正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